**北京市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北京市人民检察院

部门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项目名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

评价单位：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参与评价

中介机构：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_Toc103767312)

[（一）项目概况 - 1 -](#_Toc103767313)

[（二）项目绩效目标 - 3 -](#_Toc1037673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_Toc103767315)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_Toc103767316)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4 -](#_Toc103767317)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6 -](#_Toc103767318)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6 -](#_Toc1037673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_Toc103767320)

[（一）项目决策情况 - 7 -](#_Toc103767321)

[（二）项目过程情况 - 9 -](#_Toc103767322)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0 -](#_Toc103767323)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1 -](#_Toc103767324)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2 -](#_Toc103767325)

[六、有关建议 - 12 -](#_Toc103767326)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2 -](#_Toc103767327)

[八、附件 - 13 -](#_Toc103767328)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

信息化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部门绩效管理水平，并为2023年度决算公开做好准备，根据《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京发〔2019〕12号)、《北京市预算绩效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19〕2129号)和《北京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京财绩效〔2020〕2146号)等制度规范，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函》工作安排，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以下简称“四分院”）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聘请北京建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以下简称“建中事务所”）开展对2023年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的绩效情况实施绩效评价，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在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

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试点单位。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是中央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优化司法职能权配置的重大顶层设计，对于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求。

高检院于2016年9月29日正式印发《“十三五”时期科技强检规划纲要》规定：需要建立检察信息感知体系。建设数据标准体系和内外部数据共享平台。建立检察机关音视频资源智能调度中心，开展绿色数据中心机房试点建设。构建高效网络传输体系。在网络层面实现上下贯通和内外交换。打造智能信息服务体系。重视云计算等新技术的应用，打造数据驱动的智慧检务。建立智慧检务应用体系。建设检务辅助决策支持平台。探索推进移动侦查指挥和远程专家辅助办案应用。建设智能一体化出庭支持系统，探索智能辅助接访。建设检务保障信息系统、检察机关廉政风险防控系统、队伍管理信息系统与教育培训信息系统。优化科技强检管理体系。将检察技术工作全面纳入司法办案流程。构建“前期预警、中期处理、后期反馈”的三段式运维保障模式。设立科技强检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建设开放的检察科研基地和科技人才专家库，建立检察信息化自主研发和运维团队。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信息化运维费主要内容

计算机信息网络系统维护、业务应用系统维护、存储备份系统维护、数据库系统维护、音视频系统维护、其他领导交办或者配合工作。

（2）2023年项目实施情况

为完成好四分院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在四分院技术处领导下，由北京华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管理和完善运维服务体系，确保向四分院提供科学、规范、高质量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服务。保障院内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内外网的正常运行，减少问题出现、问题实时处理、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3.项目资金情况

北京市财政局批复该项目2023年度预算89.46万元。

2023年该项目实际到位资金89.46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9.46万元，无结余资金，预算执行率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绩效目标

该项目经费支出，是为了保障四分院各类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切实保障相关检察业务的开展，需对四分院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维护、硬件维护等。

2.具体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作；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89.46万元；

效益指标：切实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度≥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衡量和考核四分院使用财政资金的绩效实现情况，了解、分析和检验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管理是否规范，资金使用是否有效，通过总结经验，分析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对四分院2023年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预算资金89.46万元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及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结合项目的特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评价组评议法等方法开展评价工作。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4个方面，满分100分。一是决策指标(15分)，主要评价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内容；二是过程指标(20分)，主要评价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内容；三是产出指标(34分)，主要评价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等内容；四是效益指标（31分），主要评价实施效益和满意度等内容。具体内容见下表：

**2023年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分值** | **指标解释**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5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3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2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绩效目标（6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3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资金投入（4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2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 项目过程（20分） | 资金管理（8分） | 资金到位率 | 2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 预算执行率 | 2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4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组织实施（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4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制度实施有效性 | 8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项目产出（34分） | 产出数量（8分） | 实际完成率 | 8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质量（12分） | 质量达标率 | 12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时效（8分） | 完成及时性 | 8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 产出成本（6分） | 成本节约率 | 6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 项目效益（31分） | 项目效益（31分） | 实施效益 | 20 |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 满意度 | 11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 **合计** | | | **100** |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对项目资料逐一进行核实，了解项目资金的使用和取得的效益情况，最终根据评价前期入户调研及收集资料情况，结合工作小组的评价意见，完成绩效评价报告撰写。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四分院2023年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0.00分，其中项目决策11.50分、项目过程18.50分、项目产出33.00分，项目效益27.00分，绩效评定结论为“优秀”。

**2023年度“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

**绩效评价结论一览表**

|  |  |  |
| --- | --- | --- |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 项目决策 | 15.00 | 11.50 |
| 项目过程 | 20.00 | 18.50 |
| 项目产出 | 34.00 | 33.00 |
| 项目效益 | 31.00 | 27.00 |
| 综合得分 | 100.00 | 90.00 |
| 绩效评定级别 | 优 |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依据较充分，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是按照中央政法委、北京市委、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部署要求，在原北京市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的基础上于2014年12月30日正式揭牌成立。四分院是全国首批跨行政区划人民检察院试点单位。探索设立跨行政区划的人民检察院，是中央从制度上保障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优化司法职能权配置的重大顶层设计，对于确保公正司法、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具有重要而深远的影响，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必然要求，也是从检察工作实际出发，进一步深化法律监督职能的迫切需求。2023年度，为了保障四分院各类信息系统的正常运作，切实保障相关检察业务的开展，申请信息化运维费用89.46万元，对四分院的信息系统进行软件维护、硬件维护等。

（2）立项程序规范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立项程序较规范，严格按照北京市财政规定的立项程序执行预算编制工作，并经院党组会审议通过后报至北京市财政。北京市财政局发函批复了四分院该项目的预算。

2.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合理，四分院在申报2023年预算时填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立了该项目的相应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明确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绩效指标较为明确、细化，具有可衡量性。该项目将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指标、成本指标等一级指标以及质量、经济成本、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二级指标进行细化分解。

3.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对项目的支出按照市财政对预算的要求进行了二级项目的划分，进一步保障了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基本合理，分配情况如下：信息化运维费89.46万元，与实际支出情况基本相符。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资金到位率为100.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89.46万元/89.46万元）×100%=100.00%。

（2）预算执行率评价分析

该项目的预算执行率为100.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9.46万元/89.46万元）×100%=100.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及四分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且每笔支出均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涉及的管理制度，包括《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财务管理实施细则》、《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项目管理办法》等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一定保障。

（2）制度执行有效性评价分析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支出手续均完备，项目中涉及的合同、信息运维服务总结、验收报告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质量

计划：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作。

实际：完成好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管理和完善运维服务体系，确保向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提供科学、规范、高质量的信息化运维管理服务。保障院内机房设备、网络设备、内外网的正常运行，减少问题出现、问题实时处理、以及系统优化工作。

2.产出时效

计划：项目启动和完成及时。

实际：项目启动和完成及时。

3.产出成本

计划：项目预算控制数89.46万元。

实际：项目预算控制数89.46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

1.实施效益评价分析

四分院是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春风中成立，四分院将倍加珍惜时代赋予的历史机遇，坚持依法独立公正行使检察权，做好司法改革的探路者和先行者，自觉地把检察业务工作融入到首都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当中，全面推进检察队伍的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检察机关办理的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在信息化运维费用的保障下，对四分院所有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系统的运维，以及运维中需要的管理、培训、业务数据的管理及信息化自查管理，资源管理，信息安全管理，项目配合，应急响应等业务系统运维和应用中所需的全部服务和支持。

信息化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预防、减少违法犯罪，维护四分院正常办公秩序，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扩大检察工作影响力。

信息化项目的实施，使得法律法规得到比较广泛的普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得到普遍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和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不断增强；各级领导干部的法律意识明显增强，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逐步提高；随着普法教育的深入，依法治理工作全面展开，为推进依法治国进程，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

2.满意度评价分析

四分院就本院的安保安检工作对院内各部门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满意度达到95%以上。

质量指标：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作；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数89.46万元；

效益指标：切实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满意度指标：服务满意度≥9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完整，可考核性不强。如未设数量指标，部分指标设置比较笼统，如质量指标：保证信息系统正常运作;效益指标：切实保障检察业务开展，设定较为宽泛，可考核性不强。

## 2.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事前项目未制定总体的实施方案，缺少对项目的统筹管理，缺少项目实施主体对人员组织分工、实施节点、监管措施、考核要求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不利于项目的实施，事后对项目的考核或验收报告等资料不够充分，无法体现项目执行监督管理的效果，项目管理机制有待完善。

六、有关建议

1.科学设置绩效目标，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建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提高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绩效指标应尽量采用量化指标，做到可衡量、可考核。

2.完善项目实施方案，规范项目过程管理。

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组织机构、人员分工、执行进度安排、项目质量监控及验收程序等内容。开展日常抽查、绩效考核等，认真收集项目效果资料并进一步整理分析，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八、附件

1.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表

2.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收支明细表

3.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四分院信息化运维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